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顏妃真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哲耀 呂秋華 羅鈺婷 李玉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監察小組第 64 次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會中審查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之各項監察事務：

（一）候選人登記事項由甘龍強委員負責，登記期間自 11 月 3 日至 5 日共 3 天，計有 3 人登記：劉昌富（民主進步黨籍）、呂勝閔（無黨籍）、葉明昌（無黨籍）。

（二）通過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提請今天的委員會審議。

（三）通過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案，提請今天的委員會審議。

(四) 通過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

其餘各項選務工作陸續展開，將與各組配合執行各項監察事務。

決定：洽悉。

三、工作報告：

副總幹事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召開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110 年辦理之全國性公民投票將於 8 月 28 日舉行投開票。依前開會議決議，投開票所原則依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原則及設置數（本市各區每一投開票所投票權人人數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超過 1,700 人以上者，應酌予適度增設投開票所），目前正進行投開票所設置之清查與評估作業，依限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之申請，已於 11 月 3 日至 11 月 5 日在豐原區公所受理，3 天登記期間計有劉昌富（037/12/01 民主進步黨籍）、呂勝閔（039/03/02 無黨籍）及葉明昌（056/09/26 無黨籍）等 3 人登記，今天提案審定。
- (二)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送「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豐原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109 年 11 月 22 日由豐原區戶政事務所完成「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於豐原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四) 第 112 次委員會議訂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會 9 樓會議室舉行 (審定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等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洽請甘龍強委員擔任。
- (二) 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設置 1 處投開票所並配置監察員 3 人，本次選舉計有劉昌富(民主進步黨推薦)、呂勝閔、葉明昌等 3 人登記參選，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由候選人、推薦之政黨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3 位候選人已各推薦 1 位監察員，前開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已提請本會第 6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由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參加講習後派任，至於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則依規提送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3 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本 (11) 月 3 日至 5 日 3 天，共計受理候選人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等 3 人登記，隨即由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3 位候選人皆符合規定。

三、本會依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3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1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2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四、本案業經109年11月16日第6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五、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另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參選登記計有劉昌富、呂勝閔、葉明昌共3位，各申請設立辦事處1處。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經臺中市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經查結果符合規定。

四、本案業經109年11月16日第64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五、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會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

陳主任委員核定，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七、檢附臺中市第3屆豐原區豐西里里長補選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一覽表1份。

辦法：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開始之日起設立。

二、日後如有候選人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依說明六授權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2時48分。